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12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即裕鑫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被告 莊于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惟同法第436條之9亦規定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及民國112年7月1日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服務酬金及資料處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如甲、乙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向本院起訴。查，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，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；又依系爭契約第12條關於解除或終止權之約定，並無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系爭契約第12條關於合意管轄約定：「如甲、乙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

01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南小調字第398號卷第  
02 59頁），而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僅原告一  
03 造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  
04 24條之規定，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應予排除  
05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  
06 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又本件被告之戶籍地在桃園市○  
07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1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  
08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 
09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13 法 官 王 獻 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8 書記官 李 雅 涵